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陳國添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程張迎先生,MH	“
何厚祥先生,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蕭顯航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MH,JP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出席者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余倩雯女士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陳偉趨先生
朱子唐先生
簡汝謙先生
郭錦鴻先生
廖筱芳女士
曾錦銓先生
楊開將先生
曾麗平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張中民先生

朱詠賢女士
梁吳玉燕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沙田及馬鞍山)1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應邀出席者

翁世新先生

職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聯繫)

未克出席者

何國華先生
羅光強先生

盧偉國博士, MH, JP
鄧志明博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外出公幹)
“ (參加港京耐力馬拉松籌款
長跑)
“ (因有公務)
增選委員 (未有告假)

主席歡迎新加入本委員會的葛珮帆博士。現時本委員會人數為 41 人。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何國華先生	外出公幹
羅光強先生	參加港京耐力馬拉松籌款長跑
盧偉國博士	因有公務

3.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2/200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15/2008)

5. 委員會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63,880 元。

動議

李子榮先生提出有關將“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
常規化的動議

(文件 EW 10/2008)

6. 李子榮先生希望教育局重新審議及考慮保留這項津貼，紓緩學校的困境；又或推出適當措施，以免學校人手過分緊絀。

7. 楊開將先生表示，當局已落實取消“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他建議修訂動議為“增加學校發展津貼常規化”，以

解決因取消“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而造成的人手緊絀問題。他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教育局增加“學校發展津貼”撥款，提升教學質素。”

8. 黃嘉榮先生和議。他對教育局取消“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表示遺憾，並希望當局增加其他方面的津貼，以作補償。

(容溟舟先生及翁世新先生此時到達。)

9.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¹ 梁吳玉燕女士表示，現時學校已有經常性的常額津貼，取消“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只是收回前三年所加大的數額。由於經常性津貼多用於支付教師薪金，隨著通貨膨脹，她認為有檢討空間。

(梁志偉先生、黃澤標先生、胡永權先生及余秀珠女士, MH, JP 此時到達。)

10. 委員會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第 11 段 教育局的修訂動議。

(湯寶珍女士, MH 此時到達。)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長者年齡界定事宜的提問
(文件 EW 16/2008)

11. 衛慶祥先生表示，現時香港對“長者”年齡的界定欠缺劃一標準，令市民產生混淆。強積金供款者須年滿六十五歲才可領取供款；房屋委員會與房屋協會則界定“長者”為六十歲；社會福利署沒有統一標準；有非政府組織甚至以五十歲為界線；而長者咭則規定年滿六十五歲才可申請。他詢問社會福利署會否考慮將年齡下限劃一為六十歲。

12. 楊倩紅女士表示，現時六十歲以上的長者並不容易找到工作，希望長者服務計劃可由六十五歲下調至六十歲。

13. 潘國山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似乎察覺不到近年經濟欠佳，市民五十多歲便要提早退休的情況。他建議署方鼓勵公私營機構提供長者優惠服務，並檢討長者咭計劃是否有需要提前至六十歲。

(廖筱芳女士此時到達。)

14. 黃澤標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曾在沙田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上提出“準長者”的概念，惟他並未聽聞有關進展。他認為，只要政府牽頭協調，長者咭計劃可考慮下調至六十歲，希望署方積極檢討。

15.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朱詠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現時推行的安老服務的對象主要是以六十歲或以上及有服務需要的長者，個別為體弱長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等到戶服務，申請年齡為六十五歲或以上，但年齡介乎六十至六十四歲的長者，如證實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
- (b) 長者咭計劃並非政府資助的服務，而是鼓勵公私營機構向長者咭持有人提供折扣、優惠和優先服務，是敬老精神的實踐，參與的機構純屬自願。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有計劃就長者咭申請年齡作檢討；以及
- (c) 社會福利署一直協調非政府機構因應地區的情況向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如沙田區較多健壯的長者，機構會協助他們發展潛能，成為社區資本。保良局亦將在沙田區設立長幼共融中心，服務對象為五十歲或以上的長者。

16. 積金局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雖然強積金法例規定計劃成員必須到達六十五歲才可取回強積金累算權益，但計劃成員在以下情況可提前取回強積金：
- (i) 年滿六十歲並已退休
 - (ii) 永久離開香港
 - (iii)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iv) 小額結餘（過往十二個月沒有供款，而戶口結存少於五千元，並表明日後不會工作）
 - (v) 身故（強積金歸遺產代理人處理）
- (b) 提取強積金的退休年齡訂為六十五歲是考慮到香港人的預期壽命遠較全球平均數長，女性的平均壽命為85.6歲，男性則約為79.5歲，市民因此有需要為自己六十五歲後的退休生活作充分準備。
- (c) 此外，強積金法例在草擬時曾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事實上，一些退休制度發展成熟的國家如英國及澳洲等地亦將退休年齡設定在六十五歲。

17.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張中民先生回應，房屋委員會認為長者的年齡定為六十歲一直行之有效，故未有作出任何修改。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17/2008)

18. 委員知悉教育工作小組和關注弱勢社群及消除家庭暴力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

- (a) 教育工作小組和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修訂後的職權範圍；以及
- (b) 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及長者福利工作小組

的新成員名單。

資料文件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的資料
(文件 EW 18/2008)

19.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八年七月